經濟部工業局

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107年度申請須知\_簽約版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系統所

日 期：107年5月

目錄

[一、 計畫說明 1](#_Toc503454651)

[二、 執行期間 1](#_Toc503454652)

[三、 申請資格 1](#_Toc503454653)

[四、 申請作業 2](#_Toc503454654)

[(一) 申請方式 2](#_Toc503454655)

[(二) 應備申請資料 2](#_Toc503454656)

[五、 審查作業 2](#_Toc503454657)

[(一) 審查方式 2](#_Toc503454658)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3](#_Toc503454659)

[(三) 審查結果公告 4](#_Toc503454660)

[六、 管考作業 4](#_Toc503454661)

[(一) 管理考核 4](#_Toc503454662)

[(二) 注意事項 5](#_Toc503454663)

[七、 經費編列 6](#_Toc503454664)

[八、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7](#_Toc503454665)

[九、 計畫時程 8](#_Toc503454666)

1. 計畫說明

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以下簡稱人才基地計畫)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決定107年科技預算重點項目之結論所規劃，藉由「產學研合作擴增工程人才供給」、「發展我國產業工程人才實務能力」、「推動工程人才投入產業」等三大計畫分項，配合短中長期之政策目標，結合學界、研究單位與業界能量，優化在校生之實務研發能力及創新經驗，以利即早佈局新興應用技術所需人才，縮短半導體工程人才能力之產學落差，彌補我國產業工程人才缺口。優化半導體產業及物聯網新興領域所需之前瞻實務能力工程人才，以鞏固5+2+2產業創新與智慧系統應用中關鍵元件發展最重要的支柱與基礎。107年預計優化200位智慧系統相關半導體產業及物聯網新興領域所需之前瞻實務能力工程人才。

人才基地計畫重點推動實務能力發展主題包括：

* 1. **智慧決策晶片**：如高能效人工智慧處理器晶片、人工智慧模型開發工具與環境、計算儲存一體整合晶片、非揮發運算微控制器晶片、類神經元運算…等。
  2. **異質整合平台**：如異質整合架構設計、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異質微型元件系統組裝、光電異質整合技術、多功能異質元件檢測技術…等。
  3. **智慧次系統**：智慧汽車(包括ADAS…等)、智能驅控、無人機/機器人、智慧醫療/照護/健康、智慧製造系統(包括製程優化決策支援)、智慧機械、先進記憶體控制晶片/儲存模組、資訊安全、3D列印、智慧教育…等。

1. 執行期間

自107年6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1. 申請資格
2. 凡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科技發展之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執行人才基地計畫推動之實務能力發展主題相關政府科技計畫，提供實務能力優化機會，並輔導工程人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我國實務能力發展主題相關領域科系大學之在校生(不包含在職生))與業界進行先期交流者，得申請為人才基地計畫之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3.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須邀集合作單位共同規劃並提供實務能力優化機會。合作單位必須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公司、大學(含科大)、研究單位(財團法人)或公協會。
4. 由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統籌單一窗口，彙整合作單位能量提出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工程人才之員額需求。
5. 每一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申請一技術主題班之工程人才總員額以5名、10名、15名、20名為原則，一班申請經費上限為684,000元(5名)、1368,000元(10名)、2,052,000元(15名)、2,736,000元(20名)。一班之工程人才大學生數、碩士生數、博士生數，由各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在工程人才總員額數及經費上限規定內自行調整。
6. 申請原則: 每一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申請之一份計畫書，以申請一技術主題班為主。
7. 申請態樣:

1.獨立申請: 一個單位申請一技術主題班。

2.整合申請: 二個以上單位，共同申請一項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申請一技術主題班。須協調其中一個單位代表申請，擔任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並於申請計畫書之實務能力優化能量/合作單位優勢及能量項目中對應說明。

3.聯合申請: 二個以上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計畫，若對應的技術主題班之技術主題有相關互通或支援性，在個別計畫主持人同意且於申請計畫書中之工程人才招募平衡性項目中載明後，計畫審查時得共同認列工程人才招募平衡性。

1. 如因故需申請缺額/超額工程人才，需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原因，經「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遴選會議」核可後，始得以缺額/超額方式申請。
2. 申請作業
3. 申請方式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檢附以下應備申請資料，於107年3月30日(五)下午五時前送達「工研院電光系統所智慧電子產業推動部」（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收件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7樓之1。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1. 應備申請資料

「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一式十份（參考附件一格式），並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聯絡人：陳先生：[chpaul@itri.org.tw](mailto:chpaul@itri.org.tw)，02-27069258#26

1. 審查作業
2. 審查方式
3. 資格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檢核實務能力優化單位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通過者則進入第二階段的會議審查。

1. 會議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籌組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規劃核心委員會，召開「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遴選會議」，針對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書以及申請單位當場簡報之內容(簡報內容請著重補充)進行審查。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規劃核心委員會將以公平、公正、客觀方式進行申請計畫之內容審查，依審查評分結果核給計畫。

1.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計畫書內容項目)** | **權重** | **審查要項** |
| 實務能力優化  能量 | 50%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能量：   1. 實務研發計畫規劃(20%)：單位之研發能量、與所申請實務研發主題相關之計畫、指導師(為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或合作單位中，主要負責協助工程人才發展實務能力之人員)陣容。 2. 優化機制(20%)：針對參與本計畫工程人才之優化內容及機制，包含：實作主題規劃、勞健保或各項保險費、福利機制、業界交流與協助就業機制等。 3. 與學校系所合作關係(10%)：工程人才所屬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內涵。 |
| 合作單位  優勢及能量 | 30%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單位所具備之能量：   1. 實務專題相關性(20%)：合作單位提供實務專題與本計畫實務發展領域之相關性。 2. 實務發展之資源與能量(10%)：合作單位可提供之優化場域、設備、師資陣容、就業機會及其他實務能力優化資源。 |
| 工程人才  招募平衡性 | 20%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招募工程人才來源之平衡性：   1. 區域平衡性(10%)：預定招募工程人才來自北、中、南地區之建議比例(優化單位擇一比例原則申請) (1) 來自中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20%，且來自南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30%。 (2) 來自中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50%。 (3) 來自南部之比例不小於總申請員額之50%。 2. 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平衡性(5%)：預定招募工程人才應同時包含來自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員額。 3. 普通大學/科技大學平衡性(5%)：預定招募工程人才應同時包含來自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之員額。 |

1. 審查結果公告

以107年4月30日前公告為原則，並由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1. 管考作業
2. 管理考核
   * 1. 期中與執行成效報告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時程，繳交計畫期中報告及執行成效報告，包括：實務專題成果、研究活動及業界交流、媒合工程人才投入業界等相關歷程(簽到表、工作記錄、研究記錄、參訪記錄、作品、研究成果…等)

* + 1.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績效評量

管理考核期程以當年度評比期間為準（107年7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計畫辦公室委請專家組成「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績效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後，進行不定期評鑑。(此小組待由工業局確認)

1. 訪查對象
2. 參與本計畫之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3. 參與本計畫之工程人才。
4. 參與本計畫之廠商
5. 訪查實施：採不定期以實地訪查或電話訪查為主，必要時得合併之。
   * 1. 執行績效評分(待與績效評量小組執行單位確認)

107年11月30日前，由績效評量小組進行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績效評分，指標包括：

|  |  |
| --- | --- |
| 執行績效評分指標(依重要性排列) | 比重 |
| 工程人才對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合作廠商滿意度 | 20% |
| 實務專題研習活動規劃及研習輔導安排 | 20% |
| 工程人才實務專題成果表現 | 20% |
| 合作廠商滿意度 | 20% |
| 與學校合作關係 | 10% |
| 財務及計畫品質管理 | 10% |

1. 注意事項
2.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須配合本計畫之事項包含：
3. 參與工程人才甄選相關宣傳與甄選作業提交工程人才錄取名單。
4. 須於107年5月30日前聯絡錄取之工程人才完成報到手續，並告知計畫辦公室工程人才報到進度。
5. 於執行期間輔導工程人才進行實務專題之能力優化，及舉辦專題成果發表會，安排工程人才展示其專題成果；並配合計畫辦公室之規劃，安排工程人才參加主題式就業博覽會，展示其專題實作成果。
6. 配合計畫辦公室要求，提交執行期間之管理與評量工程人才記錄，如出缺勤、實務專題記錄、實驗簿…等。
7. 每一位參與之工程人才，須提出參與實務專題時數之正式證明文件及相關輔導記錄。工程人才參與實務專題為間時學習/工作身份，故每周得參與實務專題數天，每天數小時(最多8小時)，但不得一週5天，每天8小時。參與總時數原則如下：
8. 大學生工程人才: 4個月期間，共256小時(最低總時數為160小時)
9. 碩士生工程人才: 6個月期間，共480小時(最低總時數為360小時)
10. 博士生工程人才: 6個月期間，共600小時(最低總時數為360小時)
11. 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後續工程人才實務能力優化就業追蹤調查。
12. 經費編列
13. 編列原則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經費，依照工程人才身分，分為大學生工程人才1.8萬元(為期4個月)、碩士生工程人才2.4萬元(為期6個月)、博士生工程人才3.2萬元(為期6個月)。包含人才津貼: 大學生(大三生/大四生)工程人才為6千元(為期4個月)，碩士生工程人才為1.2萬元(為期6個月)，博士生工程人才為2萬元(為期6個月)，以及每位人才發展費用1.2萬元(大學生為期4個月，碩士生/博士生為期6個月)。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大學生工程人才**  **(每人每月)** | **碩士生工程人才**  **(每人每月)** | **博士生工程人才**  **(每人每月)** |
| 人才津貼 | 6,000  (為期4個月) | 12,000  (為期6個月) | 20,000  (為期6個月)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每位人才發展費用  (含：優化單位指導師之國內差旅費、合作學校教師或合作單位指導師之顧問費、勞健保費或各項保險費、教材費、管理費及各項實務能力發展期間所需之費用等) | 12,000  (為期4個月) | 12,000  (為期6個月) | 12,000  (為期6個月) |
| 合計 | 18,000  (為期4個月) | 24,000  (為期6個月) | 32,000  (為期6個月) |

1. 計畫經費請領原則

計畫分3期核撥。

* 1. 第1期款（占計畫經費50%）檢附核定之計畫書(涵蓋驗收標準及分期預算)後撥付。
  2. 第2期款（占計畫經費40%）於提交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期中報告(內含經費累計動支率達80%)審查通過後撥付。
  3. 第3期款（占計畫經費10%）於提交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內含經費累計動支率達80%)，審查通過，並經工業局完成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總計畫驗收後撥付。

1.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2.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應配合工業局會計查帳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會計查核資料，如因會計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3. 計畫經費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如有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計畫經費之撥付。

1.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工研院電光系統所智慧電子產業推動部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梁涵玉 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9258

聯絡傳真：(02)2704-9191

Email：[tiff\_liang@itri.org.tw](mailto:tiff_liang@itri.org.tw)

收件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7樓之1

1. 計畫時程

| **作業項目** | **預計時程** |
| --- | ---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申請截止日 | 107年3月30日 |
| 計畫辦公室召開實務能力優化單位遴選會議 | 107年4月下旬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審查結果公告 | 107年4月底前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第一階段工程人才招募 | 107年4月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簽約版計畫撰寫 | 107年5月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作業溝通協調會及簽約版計畫核定 | 107年5月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提交工程人才招募名單 | 107年5月30日前 |
| 計畫辦公室公告工程人才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名單 | 107年5月底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辦理工程人才報到 | 107年6月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工程人才能力發展(包括專題研究、產業交流及專題發表會…等) | 107年6月至11月 |
| 推行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績效評量作業 | 107年7月至11月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第一期計畫經費申請 | 計畫核定後30天內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繳交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期中報告及申請第二期計畫經費申請 | 107年8月20日至8月24日 |
| 實務能力優化單位繳交實務能力優化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申請第三期計畫經費申請 | 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 |
| 計畫辦公室協助舉辦主題式就業博覽會 | 107年11月底前 |
| 工業局驗收總計畫，若無問題，計畫辦公室撥第三期款予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 108年1月15日前 |